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33 小時研習班第 2 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環訓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校為協助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財團法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之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故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0(+3)小時研習班，以利學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及推廣環境教育。

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特辦「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3 小時)研習班，以協助解決環境教育法推動及國內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缺乏之窘境。

三、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五、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開課前三天止。

七、招生對象：

(一) 以學歷認證者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且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查詢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請見「八、備註」)；研習須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

(二) 以經歷或專長認證者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以「經歷」、「專長」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研習須包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等五科目，每科目至少二小時以上。

(三) 其他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及欲提升對環境之認知者。

[註]：參加研習學員應自行檢核是否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之申請要件(詳見「八、備註」)，對學員研習後欲申請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始有保障。

八、課程名稱、講師及時間：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開設環境教育人員 30(+3)小時研習課程。本梯次環境教育人員 30(+3)小時研習班之授課課程名稱、講師與時間如下表。

上課日期	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4/15(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活動規劃及設計	3	蔡淑玲老師
	13:00~16:00		環境教育教學法	3	
4/22(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課程評量及評鑑	3	蔡淑玲老師
	13:00~16:00		環境教育解說與環境傳播	3	
4/14(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政策	3	余坤煌老師
	13:00~16:00		環境權與環境運動	3	
4/21(六)	09:00~12:00	環境倫理	環境教育倫理之實踐	3	吳淑美老師
	13:00~16:00		新環境倫理(含環境議題)	3	
5/05(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3	
5/05(六)	13:00~16:00	環境教育法規	環境教育法規	3	王文德老師
5/06(日)	09:00~12:00	環境概論	有限的資源與能源、水污染、空氣污染、環境毒物、全球環境變遷	3	王文德老師

九、證書核發：研習證書將於課程結束後 3 週內寄發。

十、開課期間：107 年 4 月 14 日至 107 年 5 月 6 日

每週六及週日 09：00-16：00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十二、收費標準：研習費用新台幣 6,000 元整(不包含午餐及停車費)

十三、報名方式：請先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嘉義大學林森校區，研習費用請於通知時間內至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辦公室繳交。

(TEL：2732401-05 傳真 2732406 後請來電洽莊富琪小姐)

十四、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若因故退學者，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十六、備註：

- (一) 研習者需全程上課，不得遲到或早退，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 (二) 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 (三) 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請至「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網址 <https://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查詢。
- (四)※為維護學員權益，本課程不開放旁聽。**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

洽詢電話：05-2732401~05 莊富琪小姐(vvan@mail.ncyu.edu.tw)。

傳真電話：05-2732406；推廣教育組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

(五)以學歷、經歷、專長等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要件請詳閱下表：

規定方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第 4 條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2.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3. 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 30 小時以上研習代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 同左。4. 前項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 <p>[註]：學分採計查詢網頁： https://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p>

<p>第 5 條 經歷</p>	<p>1. 符合下列任一項經歷：</p> <p>◎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並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24 小時以上。</p> <p>◎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2 年或累計 4 年以上。</p> <p>◎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 年內累計達 2 百小時或 4 年內累計達 3 百小時以上。</p> <p>2.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 24 小時以上，每科目至少 2 小時以上。（教育部研習議題相符則可併入計算時數）</p>	<p>1. 同左。</p> <p>2. 應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p>
<p>第 6 條 專長</p>	<p>1.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p> <p>2.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 24 小時以上，每科目至少 2 小時以上（第 5 條第 1 款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教育部認定議題相同者可併入計算時數）。</p>	<p>1. 同左。</p> <p>2. 應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p>
<p>第 7 條 薦舉</p>	<p>1. 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p> <p>2.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p> <p>3. 曾擔任第 3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 5 年，且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年資 10 年以上。</p> <p>4. 推行環境教育使其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社區或個人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p> <p>5. 曾任職於第 3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 3 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 3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推行環境教育 10 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p>	

第 8 條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以及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4 個學分以上，且具有 1 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考試。 2. 筆試：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 3 科。 3. 各科均及格（60 分以上），得以核發機關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 2. 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口試（口試不及格者，1 年內得再口試 2 次。） 3. 同左。
第 9 條 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20 小時以上課程（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 30 小時以上，並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各科均及格（60 分以上，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 3. 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20 小時以上課程（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 2~3. 同左。

(五)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申請展延者應在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2.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以上。
- 3.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 1 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 2 篇以上；作者或譯者 2 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 4.獲得與第 3 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林森校區交通位置圖



※林森校區：

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走至林森校區。

由【國道3號】下竹崎交流道直行至台159線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4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東路151號）。